

法律學系 **財法組** 114 學年度申請通過【雙主修 / 輔系】畢業學分試算表

❖本表適用於 114 學年度申請通過者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身分：☐雙主修 ☐輔系

聯絡資訊：☐同學生資訊系統 ☐電話：_____ 郵件：_____

雙主修至少需修滿 **80** 學分（**基礎必修 42 學分**+**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**+**選修 18 學分**）
輔系至少需修滿 **40** 學分（**基礎必修 30 學分**+**專業任必修 10 學分**）

【填寫說明】

- 1.本學期正在修之課程請先註記為△，但務必要確認自己選課紀錄是否正確！
- 2.全學年之課程需上、下學期均修畢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- 3.同一科目只能採計一次學分作為畢業學分。
- 4.學分不得重複計算，如已算入主系、他系雙主修或輔系學分、教育學程學分後，均不再計入本系雙主修或輔系學分。
- 5.法律專業課程（基礎必修、專業任必修及選修），以在本系修習為限，始計入本系雙主修或輔系學分。

壹、【法律基礎必修課程】 **雙主修生需修滿 42 學分；輔系生需修滿 30 學分**

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	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
憲法	2, 2		民法繼承	2	
民法總則	4		刑法分則	2, 2	
刑法總則	3, 3		行政法	3, 3	
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	4		民法債編各論（一）	2	
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	2		民法債編各論（二）	2	
民法物權	2, 2		確認：_____ 學分		
民法親屬	2				

貳、【專業任必修課程】 **雙主修生需修滿 20 學分；輔系生需修滿 10 學分**

❖專業任必修課程，學生超修時，得作為選修學分。

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	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
會計學	3		公平交易法	2	
國際貿易法 107 起 3→2 學分	2		保險法	2	
著作權法	2		票據法 107 起新增	2	
商標法	2		法律經濟分析	2	
專利法	2		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	3	
金融法	2		企業併購法	2	
民事訴訟法	3, 3		證券交易法	3	
刑事訴訟法	3, 3		法律倫理學 107 起新增	2	
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	確認		

參、【選修課程】 **雙主修生需修滿 18 學分**

一、係指本系科目規劃表內之課程，不含跨域選修，且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。

二、專業任必修課程，學生超修時，得作為選修學分。

科目名稱	全 半	應修	實得	科目名稱	全 半	應修	實得
				確認： _____ 學分			

確認以上填寫無誤（請簽名）： _____

年 月 日

-----以下系辦查核時填寫，審查完畢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領取-----

審查結果		基礎必修	專業任必修	選修	總計	審查結果
雙主修	應修	42 學分	20 學分	18 學分	80 學分	☐ 通過
	已修					☐ 未通過
輔系	應修	30 學分	10 學分		40 學分	☐ 通過
	已修					☐ 未通過